

彰化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主旨：甄選(綜合行政職系組長)

機關名稱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職缺所在單位	總務處
職系	綜合行政
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職稱	事務組長
辦公地點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復興路78號)
上網公告期間	公告之日起10日(含例假日至少5日)內。
資格條件 <small>(請勾選考試等別；如另需具備其他資格條件請自行填列)</small>	<p>(一)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且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之遷調規定公務人員，並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p> <p>(二)具事務工作經驗或有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或政府採購相關研習訓練、相關經驗者尤佳。</p> <p>(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須滿10年以上。</p> <p>(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無特考特用轉調限制之現職公務人員，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p> <p>(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p> <p>(六)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p> <p>(七)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注重行政倫理，負責盡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並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輪調者。</p> <p>(八)具WORD、EXCEL等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p>
應徵人員身分別 <small>(請勾選)</small>	本職務適合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職務適合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small>(※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自109年1月1日起外補職缺一律刊登於總處事求人網頁)</small>
工作項目 <small>(請惠予填列)</small>	<p>(一)辦理各項採購及招標。</p> <p>(二)財產管理、校園環境維護、校舍管理。</p> <p>(三)工友管理。</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報名規定 <small>(請填列候補名額、公告日數及聯絡人訊息)</small>	<p>(一)應徵前請務必至人事服務網(eCPA)/應用系統/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確認個人資料正確性，有錯誤或遺漏處，請先聯繫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修正，並請登打簡要自述。應徵本職缺後，相關個人資料將以MyData登載為依據，不全或有誤部分不予採計。</p> <p>(二)意者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請將個人大頭照掃描為PDF檔案上傳，未上傳者，視同資格不符），點選【應徵職缺】依程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閱覽。以下佐證資料請按順序合併掃描為1個pdf檔，上傳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同意本校於審查資格時使用；請勿寄送紙本資料至本校：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最高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最近一次派令、現職銓審函及符合資格條件之銓敘審定函影本(如職係不同可加附符合職係派令)、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其他相關證明（如英檢、採購證明等）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如無則免)。

(三)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用人需求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不符資格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四)本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候補期間為五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五)甄選報名相關事宜，請洽(04)7772037#1511本校人事室黃主任。業務內容相關問題，請洽(04)7772037#1310總務處楊主任。

※備註：經錄用人員由本府向其原任職機關辦理商調，如在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請勿報名。